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113 年度學校警衛甄選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

壹、依據：

- 一、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

貳、徵選名額：

113 年度學校警衛（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僱用）徵選，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參、說明：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屬定額進用身心障礙員額，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僱用（請檢附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3.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態度和藹、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或嗜好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報名：

（一）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12:00 止（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手續與地點：請將紙本報名表及證件影本送至本校警衛室（自行彌封）。報名相關諮詢電話 03-3013028 轉 511 陳組長或轉 516 曾小姐

（四）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表格）。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影本。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5. 過去服務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6.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7. 切結書（正本）

三、甄選：

- （一）日期：113年8月7日（星期三）10：00 開始甄試
應試人員報到時間：09：30-09：50 至總務處報到
- （二）地點：本校多功能教室（早餐準備室）。
- （三）方式：公開面試。
- （四）評選標準：學歷 10%、經歷 10%、面試 70%、專長 10%。
- （五）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
- （六）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四、放榜及報到事宜：

- （一）放榜：113年8月7日（星期三）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報到：錄取者應於 113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12：00 前持報名文件正本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聘期：本職缺自 113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工作考核表現良好，符合本機關警衛工作需求者，得優先續雇。

六、服勤時間：

- （一）執勤工作採取輪班制。寒暑假、例假日早上 07：30 起至下午 05：00 止；平常日早上 06:20 起至下午 17:20 止。學期中因應幼兒園及國小課照班時間需留至下午 18 時 20 分，比原定下班時間多出 1 小時，則加班費由幼兒園及國小課照班共同支應，若有需要，學校得以調整之。
- （二）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實際執勤時間由校方決定。

七、工作任務：

- （一）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 （二）校園安全維護巡視及不定時巡察校園。
- （三）路口交通指揮、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
- （四）協助蒞臨賓客車輛指揮停放、管制。
- （五）簽收包裹信件、例假日由警衛室代收後轉交相關人員。
- （六）校園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

- (七)環境整理及打掃，花木修剪澆灌。
- (八)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
- (九)偶(突)發事件之緊急處理或通報有關單位及人員。
- (十)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八、待遇：

- (一)約用人員進用薪資依勞動基準法及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第 1 級至第 3 級辦理(享有勞保、健保)起薪。
- (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施行之。

九、錄取：

- (一)正取警衛 1 名，備取 2 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一年)。
- (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 (三)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至本校報名。簡章可至本校網頁 [http:// www. jbes. tyc. edu. tw/](http://www.jbes.tyc.edu.tw/)下載。

十一、工作內容洽詢單位：總務主任楊主任或事務組長陳組長，聯絡電話：03-3013028 轉 510、511。

切 結 書 1

查本人參加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警衛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七、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八、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切結書 (2)

茲切結本人無以下情事之一：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同 意 書

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及切結確實無第三點各款之情事。

切結同意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警衛甄選評分表

應聘人姓名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	備註
學歷 (10%)	大專以上 (10%) 高中 (8%) 國中 (6%)		
經歷 (10%)	曾經擔任保全、機關、學校或大樓警衛或清潔工作經歷等，每滿一年加 1 分；10 分為上限。		
面試 (70%)	包含： 1. 健康狀況 2. 服務熱忱 3. 人際互動 4. 溝通表達能力 5. 親和力 6. 服裝儀容…等		
專長 (10%)	包含防身術或武術、急救訓練、語言、水電、木工、資訊、等專長。		
總分			

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名：

評審日期：113 年 8 月 日